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）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丛玮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